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8日（周二）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非独立董事于桂亭	√
4.02	非独立董事赵如奇	√
4.03	非独立董事于增胜	√
4.04	非独立董事于韶华	√
4.05	非独立董事潘立雪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独立董事魏苍奇	√
5.02	独立董事冯颖	√
5.03	独立董事梅丹	√

特别提示：累计投票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提案一、二、三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以上全部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7月7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紫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 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非独立董事于桂亭	√			
4.02	非独立董事赵如奇	√			
4.03	非独立董事于增胜	√			
4.04	非独立董事于韶华	√			
4.05	非独立董事潘立雪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独立董事魏苍奇	√			
5.02	独立董事冯颖	√			
5.03	独立董事梅丹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 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届时将成立第九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于桂亭先生、赵如奇先生、于增胜先生和于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名潘立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魏苍奇先生、冯颖女士、梅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梅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 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 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桂亭先生，中国籍，1949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国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河北省“优秀企业家”。历任沧州市电子设备厂车间主任、政工科科长，沧州市二轻局副局长，沧州市东风塑料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沧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董事职务，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于桂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如奇先生，中国籍，1964年生，高中学历，河北省劳动模范。历任沧州市东风塑料厂业务员、销售处长，沧州市东风塑料厂聚氨酯分公司经理，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沧州明珠国际经纺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沧州高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沧州明珠鹿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在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沧州东塑颐和商城有限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沧州东塑明珠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国际经纺城有限公司、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董事，在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鹿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沧州高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赵如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赵如奇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增胜先生，中国籍，1976年生，大专学历，沧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先进个人（优秀企业家），河北省劳动模范。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行政部经理、董事、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于增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于增胜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韶华先生，中国籍，1966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业务代表、区域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董事长，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于韶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于韶华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立雪女士，中国籍，198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助理、阿里巴巴集团信用金融部资信调查专员、巨化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担任副部长（主持工作），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在巨化控股任职期间，曾受公司委派，担任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董事职务，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潘立雪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苍奇先生，中国籍，1957年生，本科毕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ASA/TC48）委员、住建部建筑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道制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最近五年，除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魏苍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魏苍奇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颖女士，中国籍，196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企管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监事、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五年冯颖女士除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监事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颖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冯颖女士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梅丹女士，中国籍，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最近五年除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梅丹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梅丹女士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付洪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于志猛先生、范风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付洪艳女士、于志猛先生、范风梧先生均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七名，通讯表决董事两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潘立雪、冯颖。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2025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31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更名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5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届时将成立第九届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于桂亭先生、赵如奇先生、于增胜先生和于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名潘立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沧州明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5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32号。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苍奇先生、冯颖女士和梅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沧州明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5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32号。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33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上接C9版）

新增	5.34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5.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5.33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5.35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5.36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5.37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5.38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5.39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含独立董事两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前述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5.40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5.4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5.42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6.2 本章程第5.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5.3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5.4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6.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6.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6.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8.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7.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